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發行紅股建議
及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
一般性授權
及修訂章程細則建議**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與否，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大南西街601-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1及第2期6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5
2. 發行紅股	6
3. 購回股份授權	8
4. 一般性授權	8
5. 修訂章程細則建議	8
6. 股東週年大會	9
7.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修訂章程細則建議之概要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內容含誤導成份。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並酌情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發行紅股」	指	在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之建議；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發行及分派之新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一般性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20%之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及(ii)本公司根據發行紅股可能發行之股本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而當中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地區之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即參考釐定享有獲發行紅股權之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分別在百慕達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購回股份授權」	指	購回最多相當於下列兩者總和10%之繳足股份之授權：(i)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及(ii)本公司根據發行紅股可能發行之股本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四年

附有獲發行紅股權的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八月十八日星期三
除獲發行紅股權的股份之開始買賣日期	八月十九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享有獲發行紅股權 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由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至	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發行紅股權之記錄日期	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期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紅股股票日期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紅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執行董事：

羅家聖先生 (主席)

周慧雯女士

柯權峯先生

馮炳全先生

傅成坤先生

陳素娟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大南西街601-60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第1及第2期

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錫豪先生

梁黃詠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敬啟者：

**發行紅股建議
及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
一般性授權
及修訂章程細則建議**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以供閣下就考慮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以徵求股東批准(i)發行紅股；(ii)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iii)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及(iv)修訂章程細則建議以符合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2. 發行紅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所作之公布中，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建議在符合下文載列之條件後，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紅股將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惟紅股持有人並無資格獲發紅股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發行在外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據此認購合共39,000,000股股份。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條款，發行在外購股權不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前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71,461,697股計算，並假設在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將予發行之紅股總數為771,461,697股。建議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一筆為數不少於港幣68,229,061元及將本公司繳入盈餘賬進賬中一筆為數不少於港幣8,917,109元之款項撥充資本，以該等款項繳足紅股之股款。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股。有關發行紅股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決議案。

(A)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股；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B) 有關發行在外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9,000,000股股份之發行在外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35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倘若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發行在外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就已授出購股權相應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獲得調整。

董事局函件

(C)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發行紅股之權利。如欲獲發行紅股，須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D)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並無在聯交所以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就股份尋求或建議尋求在聯交所以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發行紅股之條件達成後，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交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紅股之股票則以平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名列首位股東之地址。

本公司將向香港結算申請將紅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待紅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所訂股份收納規定後，紅股將於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預期紅股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買賣紅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E) 發行紅股之原因

發行紅股將讓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業務增長。此外，本公司將可藉此擴大資本基礎，從而促進股份之流通。

(F) 海外股東

由於本公司向海外股東發給紅股或會觸犯海外股東居住國家之有關法例及／或規例，故不會向彼等發行紅股。

董事局函件

然而，倘若在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會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股在市場上出售。出售股份所得之任何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海外股東各自持有股份比例以港幣分發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分發予任何海外股東而金額不足港幣100元之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3. 購回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將授出之權力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在合理情況下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在知情之情況下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七項決議案。

4. 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一般性授權將賦予董事靈活彈性，以酌情發行新股份。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按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性授權。

有關一般性授權及擴大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全文，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及九項決議案。

5. 修訂章程細則建議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而經修訂上市規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因此，董事建議就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

修訂章程細則建議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章程細則建議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第十項決議。

董事局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

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與否，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大南西街601-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1及第2期6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隨本通函寄交股東的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59頁。

根據章程細則第7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除非於宣佈以舉手表決所得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的要求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且佔全體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且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而當中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所有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中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

7. 推薦

董事認為(i)發行紅股；(ii)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一般性授權與擴大一般性授權建議；以及(iii)修訂章程細則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羅家聖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所有建議，均須以一般性授權或特定批准之方式，透過普通決議案事先獲得批准。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繼續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權力，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可向各股東保證，彼等只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711,461,697股以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賦予持有人認購合共39,000,000股股份權利之發行在外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條款，發行在外購股權不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前行使。

於提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建議獲通過後，並假設除根據發行紅股發行紅股外，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且就發行紅股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可達154,292,339股。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依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所須付還之資金，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資本；或可作分派或派息用途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收益中支付。

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彼等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權益披露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目前並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定必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何行日期，除羅家聖先生外，概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超過10%。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然而，倘若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額將降至低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倘若董事依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並假設除根據發行紅股發行紅股外，並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且發行紅股獲股東批准，則羅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72%。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指定百分比。

倘若董事依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且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羅家聖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管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零三年		
七月	0.2600	0.1800
八月	0.3250	0.2450
九月	0.5100	0.3000
十月	0.3300	0.2700
十一月	0.3400	0.2650
十二月	0.3750	0.31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6600	0.3250
二月	1.2900	0.5400
三月	1.6000	1.1800
四月	1.4500	1.1500
五月	1.1700	0.7600
六月	1.7400	1.0900

經修訂上市規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本附錄載列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載入有關經修訂上市規則變動之概要。

章程細則第1(A)條－釋義

將引入「聯繫人士」及「上市規則」之新釋義，致使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

章程細則第76(B)條－上市規則項下股東表決限制

將加入章程細則第76(B)條，致使表決權受上市規則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而有違該等限制之表決不予點算。

章程細則第98(H)、98(I)、98(J)及98(K)條－董事聯繫人士之權益

將修訂章程細則第98(H)、98(I)、98(J)及98(K)條，以規定董事須就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事宜在董事局會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局會議法定人數。

章程細則第103條－委任董事

將修訂章程細則第103條，訂明股東遞交提名董事通知的最短期限，將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會議通告寄發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等會議日期七日前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三、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四、 重新聘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五、 「動議本公司董事人數定為最多十二人。」
- 六、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經本公司董事（「董事」）推薦，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一筆為數不少於港幣68,229,061元及將本公司繳入盈餘賬進賬中一筆為數不少於港幣8,917,109元之款項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資本中771,461,697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紅股」），以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資本每持有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股份可獲發行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記錄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下統稱「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發行及分派該等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而當中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海外股東」);

- (b) 倘若在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會安排將原應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股,於開始買賣紅股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比例以港幣寄發予海外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擬根據本決議案發行之紅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惟該等股份不能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
- (d) 授權董事就配發、發行及分派紅股事宜作出一切必要及合宜之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或繳入盈餘賬中撥充資本之款額及擬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方式配發、發行及分派作為紅股之未發行股份數目及擬根據本決議案(b)段所述作出出售紅股之任何安排。」

七、「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獲通過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適用法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則及規定,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1)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2)根據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紅股（定義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六項普通決議案，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總和10%，而上述批准亦因此須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

八、「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獲通過下，於有關期間（定義定本決議案第(d)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資本中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認購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不得延展至有關期間後，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一般性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本決議案第(d)段）或(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ii)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v)根據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本公司所發行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行使其下認購或兌換權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總和20%(1)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2)根據發行紅股(定義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而上述批准亦因此須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可獲提呈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倘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而按其認為必要或合宜者取消權利或另作安排。」

- 九、「**動議**在本會議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第七及八項決議案獲通過下，本會議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八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按相當於本公司自上述一般性授權授出起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購回股份之本公司該等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資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總和10%(1)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2)本公司根據發行紅股(定義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十、 「動議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刪除章程細則第1(A)條「聯繫人士」現有釋義，並以下列「聯繫人士」新釋義取代：

「「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 (b) 緊隨「香港」之釋義後，章程細則第1(A)條加入下列新釋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 (c) 現有章程細則第76條重編為章程細則第76(A)條，並於緊隨其後加入下文為章程細則第76(B)條：

「(B)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而有違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將不予點算。」；

- (d)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8(H)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8(H)條取代：

「(H)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倘彼就此表決，亦不予計算或計入該項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於下列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有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 任何有關提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或將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彼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障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彼等本身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章程細則第98(H)條而言，「附屬公司」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e)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8(I)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8(I)條取代：

「(I) 倘及只要（惟僅為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彼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家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名董事及／或彼任何聯繫人士視作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但彼本身或彼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在其中的權益為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惟僅為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之任何構成股份、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構成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f)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8(J)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8(J)條取代：

「(J) 倘董事及／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持有一家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且該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亦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8(K)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8(K)條取代：

「(K) 倘於任何董事局會議出現有關於某董事（主席除外）或彼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且有關問題未能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將提交主席，而主席對有關該名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就其所知有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向董事局披露，則作別論。倘任何上述問題與主席或彼之聯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人士有關，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局決議案方式決定，而主席將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有關事項表決，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就主席所知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局公平披露，則作別論。」；及

(h)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3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03條取代：

「103. 除退任董事外，未經董事局推薦膺選，概無人士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職務，除非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處遞交擬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有關人士表示願意膺選的通知書。根據本章程細則，遞交通知期限，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選舉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大會日期七(7)日前結束，而該段期限最短為七(7)日。」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以推行上述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修訂之進一步行動。」

承董事局命
主席
羅家聖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須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二、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委任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驗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大南西街601-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1及第2期6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